附件2

“2023年酒类流通电商示范项目”

认定标准

一、酒类流通电商平台

1.有在运营中的酒类交易平台，且年度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；

2.2022-2023年有正在实施的酒类流通电商项目，且投资在100万元以上；

3.有专门的运营团队和客服团队；

4.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，拥有完善的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；

5.交易白酒产品品类20种以上（非同一生产企业生产）；

6.平台入驻商家50家以上，注册会员1万名以上；

7.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，信息公开可查；

8.近两年未因商品质量问题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二、平台内酒类流通电商企业

1.年度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；

2.不少于3个生产企业的白酒产品销售，且产生实际销售；

3.2022-2023年有正在实施的酒类流通电商项目，且投资在20万元以上；

4.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、有运营中的小程序商城或者APP商城、网店（满足其一即可）；

5.有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；

6.有健全的管理、技术和财务制度，拥有完善的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；

7.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，信息公开可查；

8.独营网站的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或已通过非经营网络服务备案，取得ICP证号；

9.近两年未因商品质量问题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三、酒类流通直播团队

1.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；

2.2022-2023年有正在实施的酒类流通项目方案，且投资在50万元以上；

3.签约主播不少于5人；

4.粉丝数量不少于20万人；

5.不少于5个生产企业的白酒产品销售，且产生实际销售；

6.具有直播、选品、仓储、发货、售后等基础功能及产品拍摄、短视频录制等配套功能；

7.具有培训、货源展示对接等服务功能；

8.近两年未因商品质量问题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。